

3.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 函

3.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深圳市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天圳生态农业（广东）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5,268.92万元，资产总额为2,056.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天圳生态农业（广东）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